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宜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宜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宜君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之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

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19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均在112年4月19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罪，同種類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暨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0年7月13日	111年7月10日至111年9月5日	
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5308 號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1697 號等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原簡 字第28號	112年度審原簡 字第77號	
	判決日 期	112年3月17日	112年10月23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原簡 字第28號	112年度審原簡 字第77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4月19日	112年12月2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212 號（已執畢）	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6692 號	